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He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修 訂 章 程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寄發給閣下。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修訂章程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主席)

柏莉女士

周吟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

左玉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

吳賢坤先生

陳素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修訂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惟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如需)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章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的相關條款，以反映內資股的以下轉讓：

- (i)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向張卓先生及魯齊先生各自轉讓30,000,000股內資股；及
- (ii) 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向深圳港付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轉讓48,000,000股內資股。

有關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如需)後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章程以中文撰寫，英文版為中文版的翻譯。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寄發給閣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提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章程的摘要：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章程細則 1</p> <p>...</p> <p>2008年11月12日，揚州市邗江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經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作領導小組批准成立，領取了由揚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1027000084991)。2012年8月10日，公司經揚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領取了由江蘇省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1027000084991)。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000682158920M。公司的發起人為：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以及郭蘭秀、曹松妹、柏莉、左玉潮、李雲珍、周吟青等47位自然人。</p>	<p>章程細則 1</p> <p>...</p> <p>2008年11月12日，揚州市邗江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經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作領導小組批准成立，領取了由揚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1027000084991)。2012年8月10日，公司經揚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領取了由江蘇省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1027000084991)。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000682158920M。公司的發起人為：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柏泰集團</u>」)、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聯泰廣場</u>」)以及郭蘭秀、曹松妹、柏莉、左玉潮、李雲珍、周吟青等47位自然人。</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 20				章程細則 20			
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發行了普通股45,000萬股股份，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發行了子普通股45,000萬股股份，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u>公司成立時向49個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6,000萬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為45,000萬股，其中6個發起人柏泰集團、聯泰廣場、柏莉、左玉潮、李雲珍和周吟青分別持有24,020萬股、18,990萬股、1,000萬股、260萬股、210萬股和70萬股，合計持有44,550萬股，另外一個非發起人股東呂書儀持有450萬股。</u>			
公司目前內資股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目前內資股的股本結構為：			
		股份數	持股			股份數	持股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萬股)	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萬股)	比例(%)
1	柏泰集團	24,020	53.38	1	柏泰集團	24,020	53.38
2	聯泰廣場	18,990	42.20	2	聯泰廣場	18,990	42.20
3	柏莉	1,000	2.22	3	柏莉	1,000	2.22
4	呂書儀	450	1.00	4	呂書儀	450	1.00
5	左玉潮	260	0.58	5	左玉潮	260	0.58
6	李雲珍	210	0.47	6	李雲珍	210	0.47
7	周吟青	70	0.15	7	周吟青	70	0.15
	合計	45,000	100		合計	45,000	100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章程細則 21</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21日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17,2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於2017年5月8日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5,000萬股(發起人持有其中的44,5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p>	<p>章程細則 21</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21日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17,2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於2017年5月8日上市日公司<u>前述發行完成後</u>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0萬股，其中<u>發起人持有44,550萬股</u>，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5,000萬股(發起人持有其中的44,5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u>公司於前述發行完成後內資股股東的持股情況同於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各股東的持股情況(見本章程第二十條)。</u></p> <p><u>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33,750萬股(具體持股情況為：柏泰集團、聯泰廣場、柏莉、左玉潮、李雲珍和周吟青分別持有18,020萬股、14,190萬股、1,000萬股、260萬股、210萬股和7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1,250萬股(具體持股情況為：深圳港付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魯齊、張卓和呂書儀分別持有4,800萬股、3,000萬股、3,000萬股和4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u></p>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修改該等修訂的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凡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須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6.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周吟青女士／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13605277739/852 3912 087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